

丈夫送“第三者”10万元 妻子起诉追回

法院认定大额夫妻共同财产的私自赠与行为无效,判令被告返还钱款



早报讯 (记者苏伟杰 通讯员德法宣)丈夫于婚内向“第三者”赠与财产,妻子要求返还会得到法院支持吗?近日,德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支持妻子要求返还钱款的诉讼请求。

阿华(化名)与阿玲(化名)是德化的一对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阿华与小红(化名)相识,并发展为不

正当男女关系。在阿玲不知情的情况下,阿华向小红转账,赠与其10万元。阿玲知情后,于近期向德化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阿华向小红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小红返还钱款。

德化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本案中,阿华为维系与婚外异性的不正当关系,未经配偶同意,将大额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侵害了阿玲的合法权益,该赠与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无效;且阿华的行为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不利于家庭的和谐稳定,遂判决确认阿华的赠与行为无效,并判令被告小红返还1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都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一方与婚外异性进行感情交往,并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的行为系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这种赠与行为应属无效。

法官表示,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夫妻共同财产,倡导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典型案例。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本案的依法审理,维护了无过错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有利于树立正确婚姻观念。“公序良俗代表着社会基本的公共秩序和良好的道德风俗,婚姻家庭是一种关系,也是一种秩序。”法官认为,上述判决虽不能杜绝违背忠实义务的行为,

但希望能够启示受害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警示插足他人婚姻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从而彰显法律的公正,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除法定应当归夫妻一方的情形外,原则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7岁娃独自外出 滑落8米深山沟

早报讯 (记者苏伟杰 通讯员吴诗雨 文/图)12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霞美派出所接到辖区王先生报警,称自己7岁的孙子突然失踪不知去向。在民警的帮助下,孩子最终被安全找回。

当天傍晚5时许,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王先生是在当天下午发现孙子不见了,通过查看公共视频发现孩子走出村口后就不见踪迹,家中亲戚四处寻找无果后只能报警求助。民警当即通知路面执勤人员和所内视频巡查中心,循着孩子离开的方向进行查找。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视频巡查中心传来消息,发现孩子离开村不久后又折返回来,判断可能往村里的一个山坡走去。民警赶忙调



整查找方向,同时通知孩子的亲人。

此时天色已晚,加上山路崎岖

地形复杂,给搜救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难度。为了尽快找到走失男孩,

民警发动了附近的村民,兵分多路开展地毯式搜寻。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在搜救到一条山沟时,听见灌木丛中传来小孩微弱的哭喊声。众人上前一看,发现孩子正瘫坐在一个大约2米宽、8米深的山沟沟底。

在众人的努力下孩子被成功救起。经医生检查,孩子只是受点皮外伤,并无大碍。此时距离孩子走失已经过去4个多小时,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山沟中寒风凛冽,孩子身上衣衫单薄,如果没有及时被找到,后果不堪设想。

警方提醒,平时家长要注意看护好孩子,避免让年幼的孩子单独活动。如遇孩子走失情况,请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围坐搓汤圆 温暖众人心



大家围坐一起搓冬至汤圆

早报讯 (记者苏伟杰 通讯员王湘玲 文/图)12月20日,鲤城区海滨街道新门社区党委、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共建单位开展“党建引领邻里情,冬至汤圆暖人心”送温暖主题活动。

活动当天,社区志愿者和党员群众围坐一起,一边聊天一边搓冬至汤圆,现场笑声不断。随后,新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和共建单位党员志愿者把慰问品送到辖区高龄老人、低保户的家中,为他们带去节日的温暖和祝福。社区还开展了“关爱老党员 送学上门”志愿服务活动,把主题教育书籍送到老党员手中。

本次活动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也拓宽了党员教育形式,让辖区的党员和群众在寒冷的冬日里也能感受到浓浓的关怀和温暖。

遇见受伤海鸥 群众报警救助



受伤海鸥将被带走治疗

早报讯 (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庄凌龙 郭梓晴 文/图)近日,在晋江市金井镇石圳海滩上,群众发现了只受伤的鸟儿,及时将它带到派出所求助。经鉴定,这只鸟儿属于国家“三有”动物——海鸥。专业的动物救助人员将海鸥带回治疗,待其恢复健康后再放归大自然。

12月19日下午,两名热心群众来到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求助,他们在当地的石圳海滩上

发现一只受伤的鸟儿,便用袋子装着带到派出所。经初步检查,这只白色的鸟儿一只翅膀骨折,无法正常飞行。民警马上联系野生动物保护救助人员对其展开救治,并对报警群众积极救助野生动物的行为表示感谢与赞扬。

经鉴定,这只鸟儿是国家“三有”动物——海鸥。目前,这只海鸥已被工作人员带回妥善救助,等其恢复健康后再放归大自然。